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
主席： 法耶先生(副主席)(塞内加尔)

目录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154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9/383-S/2014/668)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9/97、A/69/99、A/69/121、A/69/214、A/69/259、A/69/261、A/69/263、A/69/265、A/69/266、A/69/268、A/69/269、A/69/272、A/69/273、A/69/274、A/69/275、A/69/276、A/69/277、A/69/286、A/69/287、A/69/288、A/69/293、A/69/294、A/69/295、A/69/297、A/69/299、A/69/302、A/69/333、A/69/335、A/69/336、A/69/365、A/69/366、A/69/397、A/69/402 和 A/69/518)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9/301、A/69/307、A/69/306、A/69/356、A/69/362、A/69/398 和 A/69/548；A/C.3/69/2、A/C.3/69/3、A/C.3/69/4 和 A/C.3/69/5)

1. **Forst 先生**(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说，人权活动者可能受到威胁、恐吓、调查、骚扰、被定为刑事犯罪，成为诽谤对象，公共自由被剥夺，甚至被逮捕、被拘留、强迫失踪或被暗杀。然而，事实上，两名人权活动者最近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这一迹象表明，情况并非毫无希望。因此，联合国应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人权维护者尽量少受惩罚，并获得更多奖励。自他与人权维护者初次会晤以来，更加明确的是，其任务授权应继续专注于保护危险或风险最大的人权维护者，包括那些致力于妇女权利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少数民族权利维护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维护者、环保活动家以及致力于企业与人权问题的人权维护者。

2. 为了更好地理解处于风险的人群面临的挑战，他将分析有助于激发加强保护和支助机制方面的创造性思维的趋势和问题。在此背景下，将在今后几个月里与人权维护者开展区域协商，以便分析国家和区域的发展趋势，评估特定群体受到的威胁，评价保护人

权维护者的区域和国家措施的效率，以及探讨近年来制订的各种保护方法。对人权维护者的镇压往往伴随着对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无端禁止或对言论自由的压制，对他来说，与相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至关重要。他还将更加密切地与国别任务负责人和区域机制合作，以增进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并促进协同增效作用。此外，他将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探索新方法，以加强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欧洲保护人权维护者案文的执行。

3. 鉴于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持续合作和开展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值得关切的问题是，各国没有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如果没有各国政府，即最终责任承担者的支助、参与和承诺，就无法有意义地制订和实施战略和机制。因此，他将加强努力，以说服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制订具体立法和监管措施时遵循良好范例。他还将对各国进行一系列后续访问，以审查这些国家执行其前任提出的建议的情况。他的目标是在揭露侵犯人权个案与展示良好做法之间取得平衡。他敦促各国政府、国家利益攸关方和人权活动家及人权维护者与他密切合作，以纠正错误并颂扬此项权利。

4. 最后，针对之前的来文和国家访问采取更有效的后续行动，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步骤。他尤为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因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或区域组织而遭到越来越多的恐吓和报复。如果不与民间社会自由、安全地合作，联合国工作将失去合法性。因此，他对由 47 个国家组成的集团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表示欢迎，该声明呼吁在组织上保持连贯并采取系统性的做法，以更好地保护民间社会行为体。他敦促所有代表支持尽快指定报复问题高级协调人。

5. **Mollestad 女士**(挪威)说，鉴于执行工作存在着严重差距，挪威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维护者的状况的报告(A/69/259)中提出的增加后续访问次数的建议。事实上仅有 45% 的国家对来文做了答复，这也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挪威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特

别报告员计划如何提高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可见度并提高公众对其任务授权的认识。

6.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关切的是,一些国家通过出台立法和行政条款过分阻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使其行动受到削减。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对于解决这一问题是否有任何初步建议。她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遇到这种立法对妇女人权维护者造成过大影响的事例,以及他是如何在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她还询问如何加强与其他联合国任务授权负责人的合作,会员国如何能够促进保护人权维护者,特别是保护与联合国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免遭报复。

7. **Nescher 女士**(列支敦士登)代表奥地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尔兰、冰岛、黑山、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列支敦士登发言。她说,已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打算利用现代通信技术作为加强人权维护者工作可见度的手段。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尽管利用社交媒体是在行使言论自由,因此要受国际法中界定的相同规则和可能存在的有限例外的管制,但有几名人权维护者因社交媒体活动被逮捕或遭到报复。

8. 她提请注意巴林境内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尽管巴林政府接受了2012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但该国在2013年7月提高了针对任何侮辱巴林国王、国旗或国徽的人的量刑准则,并对集会和言论自由施加了新的限制。如果能提供特别报告员办公室与巴林政府接触的信息,特别是有关访问该国计划的信息,她将不胜感激。

9. **Voroby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令人遗憾的是,人权维护者问题被过度政治化。事实上,国际法未界定“人权维护者”概念,因此,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工作错综复杂。《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是唯一经各国商定的文书。俄罗斯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恪守《宣言》的规定,在工作中维护客观、无偏见和建设性合作的原则。

10. **Hrdá 女士**(捷克共和国)指出,人权维护者仍频繁遭受威胁和攻击,她询问是否在这方面察觉到新的世界趋势。捷克共和国建立了特别收容城市,在其他国家受到威胁的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可以在此暂住、接受治疗 and 深造,或只是休息和恢复,直到威胁消失。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这种支助有用。对于来文和国家访问而言,后续行动至关重要,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自其承担任务授权以来开展的后续访问有何意见。

11. **Walker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关切的是,限制性法律和做法似乎削弱了民间社会的运作能力,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法律和做法的质疑程度如何。她还询问报告员在与民间社会接触和确保考虑到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在艰难状况下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意见方面有哪些计划。

12. **Juodkaitė-Putrimienė 女士**(立陶宛)说,在最具威胁状况下工作的人权维护者往往得不到适当保护。她请特别报告员概述在分析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状况时遇到的挑战,并询问各国如何才能促进各项努力以改变处于风险的人权维护者,包括在围困区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状况。

13. **Glavey 女士**(爱尔兰)说,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是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关键,在这方面,爱尔兰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合作的计划。她询问增加后续行动对未做答复的国家,特别是在打击有罪不罚做法和报复行为方面有哪些影响。

14. **Schmidt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对与联合国配合的人权维护者遭受报复的关切,并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这些行为。来自土著、少数民族和穷人社区的人权维护者尤其易受攻击,常常被视为基于自然资源的发展项目的阻碍。可以做什么以更好地保护石油、天然气和采矿等行业的人权维护者,并灌输一种系统地纳入人权的发展做法?此外,攻击人权维护者的人不受惩罚也是令人关

切的主要问题。如果一国不能或不愿调查这种攻击行为，国际社会有哪些补救措施？

15. **Rodríguez Hernánd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同意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维护者的状况的报告(A/69/259)第 21 段提到了加强与其他任务负责人，特别是国别报告员合作，这会导致某种选择性或政治化，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对其工作不带入任何偏见。

16. 在联合国对缺乏资源和工作重复的关切日益加剧的同时，与其他特别程序的联合行动和进一步合作有造成重复工作的风险，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对此有何看法。

17. **Velichko 女士**(白俄罗斯)说，有些人权维护者伪装为和平示威者以挑衅政府采取行动保护公民，然后根据国际法指责政府的镇压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未涉及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报告指出，各国有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对侵犯人权者追究责任，但各国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触犯了法律的人权维护者？

18. **Kiern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各区域机构在打击限制性环境和为有需求的人权维护者提供快速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了解报告员打算如何加强与区域机构的合作，以解决各国政府对国家访问请求答复率低的问题，此外，在关注处境最边缘化的群体时，他将如何解决这些群体的成员作为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障碍。

19. **Rab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期待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安排访问摩洛哥事宜。摩洛哥代表团对制订和传播最佳做法的计划表示欢迎，因为积极做法将加强各国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他询问报告员如何看待国家人权机构在支助其任务授权方面的作用，以及如何将人权培训纳入其工作中。

20. **El Hacem 先生**(毛里塔尼亚)询问“人权维护者”是否有确切定义。

21. **Del Colle 女士**(荷兰)说，报告中阐述的宏伟议程很及时，其优先事项选择得当。与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人权维护者可见度的工作一样，来文和建议的后续行动也特别重要，希望拟议的社交媒体活动将提高人们对这些行动所发挥作用的认知。荷兰代表团希望了解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A/69/259)中提及的与人权维护者进行区域协商的更多信息。

22. **Dhanutirt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特别报告员的部分任务授权是，通过合作和建设性对话以及与各国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利益行为方接触，促进切实和全面落实《人权维护者宣言》。在这方面，因为人权维护者在理解和认识其开展工作所承担的责任上存在着差距，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对人权维护者的责任予以同等关注。

23.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询问，在人权维护者因行使人权的权利被剥夺并被禁止前往提供庇护的国家，身居大使馆事实上却被监禁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如何能够在保护这些人权维护者方面进行合作。

24. **Forst 先生**(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时间限制，他无法回答所有问题。他说，在改善交流和提高其任务授权及《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可见度方面，他打算采用创新工具以确保顺畅交流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定期交流信息。他呼吁会员国继续推进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特别是考虑到收到的来文数量，国家访问次数需要增加。这些访问可采取正式访问形式，或在得到东道国许可的情况下参与各项活动，以审查其前任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和讨论可能的技术援助。他与其他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相关区域机构的合作包括在不久的将来举行一次会议，以避免重复工作和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的最佳方式。

25. **Knaul 女士**(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她前往卡塔尔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两次正式的国家访问。她将把这两次访问的报告作为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年度专题报告的增编。她将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对突尼斯进行国家访问，葡萄牙政府

已发出 2015 年访问该国的邀请。她鼓励曾积极答复其访问请求的国家继续通过其继任者参与此项任务授权。

26. 她介绍了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的报告(A/69/294)，她说，现在该由会员国承担责任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编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中明确提及人权标准。特别是，第 16 号目标应符合并参考现行的人权标准，包括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利、平等诉诸法律以及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7. 最后，她希望表示她对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制配合或寻求配合的个人或团体遭受报复严重关切。特别是，她提请关注奥萨马·阿尔-纳贾尔先生的状况，她曾在正式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期间与他会面。据报告，他因和平活动，包括与她会面而被捕并遭受酷刑，目前仍被拘留。她呼吁立即释放阿尔-纳贾尔先生，对逮捕情形和严重酷刑的指控进行独立而严肃的调查。可悲的是，他的案件不是孤立的，她也呼吁大会尽早结束对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的审议，以确保任命全系统的报复问题高级协调人。阿尔-纳贾尔先生和世界各地的其他许多人的时间并不充裕。

28.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她想听取特别报告员关于如何克服阻碍诉诸法律的障碍，特别是往往对基本权利缺乏认识的穷人和弱势群体遇到的障碍的意见。她询问各国在适当情况下可执行哪些非立法措施以增进维护国际平等和不歧视标准以及法官和司法的公正性。针对全面应用指标以监测司法系统的运作并评估司法系统的挑战，特别报告员可以为各国提供哪些援助？

29. **Al-Temimi 女士**(卡塔尔)说，将司法救助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能够进一步改善人权。她询问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加强法治，并且询问，为将公正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考虑哪些方面。她指出，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 1 月访问了多哈以审查该国境内的特别程序，并强调卡塔尔与特别报告员充分配合。

30. **Kihwaga 先生**(肯尼亚)说，他同意报告的结论，即，腐败是破坏法治与发展的一个交叉问题。各国承担一项重要职责，在追求发展目标的同时促进法治。各国还应寻求加强司法系统和法律界的独立性、公正性、廉正和能力。肯尼亚的法律制度基于法治理念，而且肯尼亚政府仍然致力于确保所有人切实获得平等的司法救助。包括肯尼亚在内的许多国家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无法提供充足资源，以在为发展提供资源的平等措施中充分实现这一理想。在这方面，肯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在 2015 年后时代有必要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

31. **Kiern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坚决支持将建立一个有能力、有效率和负责任的机构的专门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研究表明，如果国家加强法治，其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可能增加三倍。可通过提高获得有效法律服务的人员比例、增强独立司法机构的响应能力和质量(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受排斥的个人和团体)以及遏制非法资金流动，促进司法救助和法治。本着这种精神，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有哪些其他指标可用来衡量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32. **Bardaoui 女士**(突尼斯)说，在 2011 年阿拉伯之春期间，法官与律师一直战斗在最前线，这对突尼斯的未来至关重要。2014 年 1 月通过的突尼斯新《宪法》再次巩固了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她重申突尼斯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以与法官和律师进行富有成效的互动交流，见证当地已做出的努力。

33.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说，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土著妇女司法救助的会外活动中，他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如何更好地衡量土著妇女获得司法救助情况。他也高兴地得知特别报告员对如何更好地确保法官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司法管辖中的独立性的意见，因为私营跨国公司的影响力，法官的独立性常常受到削弱。

34. **Knaul 女士**(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法治和发展是两个相辅相成的概念。如果在各项政策和措施中未考虑到其中的一个方面，那么另一个方面也不会取得持续进展。从最广泛意义上讲，司法救助概念不仅涉及求助于司法系统，也涉及帮助个人主张权利和与国家机构(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和调解机构)打交道的其他程序和机构。重要的是，要了解不落实法治的后果，如恐惧暴力、腐败、有罪不罚文化和缺乏问责制，威胁到社会行为的合法性，破坏法治，甚至可能使发展进步倒退。

35. 联合国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用植根于国际人权和刑事司法规范及标准中且可应用于任何法律制度下的具体指标，对衡量法治、司法救助和人权提供了指导。使用指标有助于更有效和更具体地进行交流，促进高效地记录信息以及便利监测发展问题和成果。在制定目标和指标时，有必要说明与司法系统接触的人遇到的实际情形，以便找到具体解决方案，不加歧视地改善所有人诉诸法律的途径。

36. 对新的发展框架采用基于人权的做法能使未来的发展目标建立在普遍采用的规范性框架的基础上。这将为会员国商定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推动力，这套目标将更具包容性，关注法治、人权、公正和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基于法治和公正的发展议程将保证出台必要的监测和问责机制，使人们能够在权利遭受侵犯或忽视时主张自身的权利并获得有效补救。

37. **Emmerson 先生**(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的报告(A/69/397)的主旨是，对互联网的大规模监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构成直接挑战。该条款规定的尊重电子通信隐私和安全的义务，原则上意味着个人有权在不受国家干预的情况下与他人分享信息和想法，确信自己的通信会传送给预期收件人且仅由预期收件人读取。干涉此项权利的措施须得到国内法的授权，且该法律是可及的、精确的且符合《公约》的要求。这些措施还必须具有正当目的，并经过必要性和相称性测试。

38. 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之一是，各国应修订和更新国内立法，确保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在整个数字领域的隐私权岌岌可危时，基本立法应至少有详细而明确的规定，为各国政府提供机会，使其对互联网的渗透度显而易见，向公众证明大规模监控方案的正当性。他的报告还建议各国应设立强大而独立的监督机构，在审查授权申请时不仅要对照国内法的要求，也要对照《公约》的必要性和相称性要求。

39. **Schmidt 女士**(瑞士)说，在社会对在线隐私保护的关切与需要有效反恐怖主义之间找到平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区分有事先怀疑的针对性监控与无事先怀疑的大规模监控。瑞士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各国迫切需要通过透明的立法过程修订规范现代监控形式的国家法律。她请特别报告员解释应如何指导、加快和维持立法进程。她还询问特别报告员对如何在国际一级解决大规模监控域外层面有何看法，也就是各个缔约国必须尊重和保障其属地管辖权内所有国民和非国民的权利以及其管辖权外的人的权利。

40.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能否进一步详细说明基于证据的理由说明的问题。她询问目前是否在讨论或编制任何立法，可以作为良好实例，为大规模监控的必要性提供基于证据的公开理由说明。有关评估监控措施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这两个条件是否得到应用。特别报告员是如何看待关于在保护在线隐私社会利益与毫无疑问的有效反恐和执法需要之间达成平衡的辩论的，他认为联合国将在这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41.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预见到在这一问题上会进行长期公开辩论，因为对每个阶段所需要素有着不同的看法。目前还不清楚一些数字监控是否真正触及有关权利。对某些在线通信形式中的隐私是否有合理预期，期望立法中有某种程度的透明度是否合理，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他询问特别报告员能否为大规模监控想出任何可以接受的理由说

明。什么时候会达到一个阈值以便一种威胁能够真正证明大规模监控的正当性？他询问，鉴于数字监控，特别是域外监控的保密性成为主流，特别报告员是否对可能开展这种讨论持乐观态度。如何能够在那些采取措施的人极其不愿意承认自己那样做了的时候进行这种讨论？

42. **Wang Yi 女士**(中国)说，中国坚定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支持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国际社会需要遵守《联合国宪章》和管制国际关系的其他基本准则的宗旨和原则。必需解决恐怖主义的症状和根源，在这方面不得采取双重标准。不能以安全的名义牺牲基本人权。不顾及适当程序，使用武装无人机造成平民伤亡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此举侵犯了隐私。中国同意特别报告员和前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观点，即，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向国民和非国民提供同样的隐私保护，包括那些生活在其管辖权以外的人。中国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相关特别机制和条约机构合作，对数字时代的隐私保护继续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43. **Walker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对合法性、合法目的和相称性的测试适用于联合王国所有有可能干涉个人隐私权的情报活动。联合王国认为，各国运用隐蔽侦查技术应以这些原则为基础。正如联合王国所做的那样，所有国家都应确保其安全机构的运作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并且充分而有效地保障防止滥用。她请特别报告员详述，为在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的需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性之间取得平衡，立法中应具有哪些特征。

44. 联合王国同意，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是至高无上的公益义务，必须与保护基本自由的国际义务达成平衡，这一立场构成该国围绕监控的所有活动以及收集和使用权报活动的基础。联合王国利用秘密情报保护和促进基本权利和自由，同时谴责一些国家利用秘密情报进行政治压迫和国家控制。

45.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令人遗憾的是，在一些国家，数字间谍活动已成为普遍做法。为防止

侵犯隐私权，各国必须制定有效的法律保护措施。只有在遵循国家法律并且不与相关国家的国际义务冲突时，获取个人信息才是可以接受的。虽然报告载有详细而广泛的措施列表，供各国在国家一级采用，但是，很显然，单凭这种行动，可能不足以防止侵犯隐私权。她询问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及其机构可采取哪些步骤，以使个别国家使用数字监控方案(如美利坚合众国的棱镜方案)对国际社会和个别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46. **Al-Obaidi 先生**(伊拉克)说，尽管针对伊拉克的恐怖主义活动很凶猛，但伊拉克政府重申其对关于人权的国际义务和标准的承诺，同时，该国的安全部队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团伙，特别是藏匿在平民中的团伙。伊拉克政府竭力防止侵犯平民权利的行为并且尊重和保障平民的隐私。他询问是否有任何可以分享的研究、分析和技术，以帮助那些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获得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的最佳做法。

47. **Hullman 女士**(德国)说，德国高度重视作为个人权利的隐私权，德国想了解特别报告员对个人权利纳入社会利益将如何保障个人隐私权这一问题的看法。她还询问，怎样才能从采取措施前的视角从相称性方面证明大规模监控的正当性。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在数字时代关于隐私权的特别程序具有价值，这一程序是在 2014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小组辩论期间提出的。

48. **Schneider Calza 女士**(巴西)说，巴西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对任何涉嫌侵犯网络隐私权的行为寻求有效补救，并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详细说明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和德国代表一样，巴西代表团也想听取特别报告员对可能在人权理事会建立特别程序以解决这一问题有何看法。

49.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详述在各国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或出于其他目的为其提供有可能侵犯人权的技术、材料、服务和其他输入的私营企业的责任。他想知道如何才能确保这些公

司不出现有罪不罚现象。其次，厄瓜多尔同意许多代表团对全球监控导致侵犯隐私权以及使用武装无人机提出的关切，并想听取特别报告员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50. **Emmerson 先生**(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缺乏明确、最新和严谨立法的环境中，任意干涉隐私权的现象得不到相称的保障机制的制约。明确而详细的法律是确保在《公约》条款内的合法性和相称性的唯一方式，这也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能使个人预见到自己的通信在何种情况下会受到监控。

51. 关于立法应采取的形式，他在报告中建议，涉及明确而详细的基本立法的公共立法过程可能足矣，使各国政府有机会向公众说明大规模监控措施的正当性，并使公众能够体会到已取得的平衡。在下放立法权的情况下，有证据表明，已通过秘密解释条款，使已落实的进程未能满足《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透明度要求。

52. 在答复关于域外层面的问题时，他说，《公约》第 26 条中的不歧视义务要求各国确保在其属地管辖权内的所有国民和非国民以及在其管辖权内外的人得到平等的隐私保护。鉴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坚持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公约》规定的义务适用于域外，因此，没有理由在处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53. 在答复关于基于证据的理由说明问题时，他说，各国笼统而含糊地提及防范恐怖主义和国家安全威胁的职责是不够的。为适当评价相称性，有必要详尽、合理地说明严重干涉隐私权的行为据称所产生的具体好处。虽然当通信被归结为个人侦查或操作方法时，它是国家安全保密要求的主题，但这并不妨碍以有意义的方式公开解释使用这种技术对国家安全的好处。见过这种监控产品的人曾公开表示，几乎没有证据证明截获到直接的恐怖主义阴谋。然而，其他方法却阻碍了对谋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调查。绝对有必要开展公众辩论，以证明入侵隐私权程度的正当性或提供方法来评价其正当性。

54. 至于与阈值测试有关的问题，他说，其报告的结论是，只有采取监控的国家能够证明系统干涉世界上任何地方可能人数无限的无辜民众的因特网隐私权有正当理由，基于反恐理由的大规模监控方案才符合《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迄今还没有过透明的公众参与。然而，使用相关技术的国家有义务公开其对互联网渗透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它们想要超越一定阈值，必须证明类似量值的正当性。

55. 至于联合国在促进与充分保障有关的辩论和发展方面可发挥哪些作用，他敦促各国促进和支持大会的进一步决议。鉴于当前通信技术的发展威胁了隐私权的维护，他还呼吁人权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更新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在答复德国和巴西提出的问题时，他说，他将大力支持通过关于数字通信隐私权的一项新的特别程序任务，数字通信监控应得到专门关注，因为它对现行的国际法公认规范构成威胁。

56. **de Greiff 先生**(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69/518)。该报告讨论了如何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之后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的问题。这是涉及其任务授权四项要素各项的系列报告中的第三份报告，他的下一份报告将关注第四项要素，即杜绝再犯。

57. 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大多数受害者仍未获得任何赔偿。已有的赔偿方案相对较少，远远不能提供《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中所载的充足、有效、适当的补偿。

58. 各国往往表现出不愿承担责任。未能明确承认责任的方案更类似于发放补偿金的机制，而不是赔偿方案，经验证实，实际上，受害者并未将这种补偿金视为赔偿。

59. 受害者及其代表有意义地参与所有过渡性措施至关重要，因为这不仅有助于增加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的赔偿效力，也有助于改善赔偿方案的可及性、完整

性和全面性，并减少惠益与期望之间的差距。这往往也能确保物质赔偿和象征性赔偿都富有意义。然而，在现实中，人权维护者在大多数转型国家中仍面临风险，所以，需要保障受害者及代表受害者的组织的安全。因此，他敦促各国恪守义务，保护努力行使自身权利的人的生命和福祉。最后，他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及时对国家访问请求做出答复。

60. **Gandini 女士**(阿根廷)说，真相权是阿根廷的优先事项，该国的人权政策基于记忆、真相和公正。因此，阿根廷代表团特别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27/3 号决议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一举措由阿根廷和瑞士的联合倡议提出且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阿根廷早在 1984 年就认识到需要提供赔偿。当经济赔偿本身不足够时，应将经济赔偿视为寻求公正和真相权的第一步。各国不能躲在没有充足资源来履行义务这一理由之后。阿根廷也完全支持在赔偿事项中对性别问题予以更多关注。她询问，在这一领域有经验的国家能否帮助其他国家提高认识，以便这些国家不仅提供赔偿，而且保证杜绝再犯。

61. 副主席法耶先生(塞内加尔)代行主席职务。

62. **Wang Yi 女士**(中国)说，人人有权寻求真相并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特别报告员高度重视历史和档案，并强调对个人和社区做出赔偿的重要性。中国认为，牢记历史教训可防止悲剧重演。切实赔偿保证了正义得到伸张，更重要的是，还促进了社会和解、包容和发展。她希望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关注历史教训，并使用历史档案来还原历史真相。

63.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正如报告中所提到的，令人关切的是，尽管在规范层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大多数受害者仍未得到赔偿，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赔偿过少。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其报告中谈及的民间社会在制订和执行象征性赔偿中的作用，她也想听取更多关于其提倡的基于人权的赔偿办法的信息。

64. 对犯罪者的调查和起诉不足也应得到关注。欧洲联盟同意，起诉应被理解为过渡时期司法政策的关键内容，因为调查和起诉冲突时期侵权行为的责任人有助于重建公民对公共机构的信任，这是法治重建的关键一步。欧洲联盟致力于帮助冲突后国家加强其司法系统，以使其能够开展这一关键进程。最后，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支持者，也因为在确保对不能够或不愿意在国内采取上述做法的国家追究责任中的作用，欧洲联盟想知道还可以做些什么来增强各国的权能，以在国内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罪行。

65. **Mollestad 女士**(挪威)说，挪威完全支持该任务授权，并欢迎该报告，特别是报告关注执行方面的差距、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的重要性、受害者切实参与赔偿过程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根据国际法，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拥有赔偿权利是毫无争议的。最根本的挑战是，各国政府极不情愿制订方案。对个人和社区造成的严重后果致使得不到执行引起极大关切。

66. 国际法院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逐渐转向集体赔偿，通常等同于向人们提供某些社会服务。鉴于报告着重指出将赔偿与发展挂钩的重要性，并且告诫不要用发展方案冒充赔偿，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如何确保受害者将这种集体措施视为履行其不同形式的赔偿权的赔偿。

67. **Hullman 女士**(德国)说，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促进了过渡期司法领域一项急需的共识，德国荣幸地在 2014 年 5 月主办了欧洲和北美区域磋商会。德国代表团欢迎最近的报告，并同意需加强受害者作为权利持有人的身份，赔偿方案应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报告谈及，缺乏执行大规模方案的政治意愿是受害者得不到赔偿的原因之一，在一些情况下，传播更多关于精心制订的赔偿方案积极而深远的影响的信息可能会促进政治意愿，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这一问题，特别是说明其积极影响。

68. **Schmidt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同意特别

报告员对执行方面的差距的关切。已执行赔偿方案的国家政治经济状况各不相同，这证明了他的看法，即，对方案没有进行认真的成本分析，实际上意味着缺乏政治意愿。她想听取关于对潜在赔偿方案进行初步成本分析的良好做法的任何实例。她欢迎报告强调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历史性排斥，鼓励各国更新国家政策以反映在法律领域例如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取得的进展，以使受害者复原，同时增强其权能。此外，鉴于 2013 年讨论了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纳入司法救助和保护人权措施，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对正在进行的赔偿工作的方式是否满意，以及在未来谈判方面对会员国是否有任何建议。

69. **Schneider Calza 女士**(巴西)说，巴西代表团特别欢迎该报告和超越了物质赔偿的综合做法。巴西代表团希望得到关于赔偿方案执行工作不足的进一步信息，并且想听取特别报告员对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看法。她特别想了解报告员对共享最佳做法或由拥有赔偿方案的国家参与的国际合作有何看法。问责制和承认国家对侵害行为的责任至关重要，因为这增强了社会对国家杜绝再犯承诺的信任，她还忆及巴西通过其大赦委员会和全国真相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她赞扬了报告对物质赔偿和象征性赔偿采取的平衡办法，并且欢迎报告确认制订赔偿方案时的相称性原则。最后，巴西代表团赞扬报告在分析中纳入了性别平等观点。

70. **Rahim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代表团赞同报告对执行工作不足和赔偿方案规模不充分的关切。需要有政治意愿和对方案的支助来解决大规模暴行及其后果的根源。不受处罚或未被认定的错误行为会阻碍实现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进展，甚至会助长新冲突爆发或滋生进一步犯罪。阿塞拜疆对这一方面的持续关注是基于其自身的经验。必须确保调解人和斡旋特使、和平与预防性外交能够有助于确保问责制。必须将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包括性别暴力在内的严重罪行的犯罪者排除在政府各部门之外，不得予以

其任何形式的大赦。至关重要的是，作为向受害者提供公正和补救的工具以及社会和社区的长期惠益，赔偿方案应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和支助。

71. **de Greiff 先生**(寻求真相、正义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一些提问涉及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方面。他一向有意于坚持认为，补救专题需要有在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之间建立联系的全面办法。这不仅用于弥补各项措施的一些缺点(至少部分是由于执行方面的差距造成的)，也是因为补救的积极溢出效应。正因为如此，必须认真对待对以往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补救的问题，包括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

72. 赔偿在社会融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仅是因为合法，也是因为方便适宜。在冲突后局势下，对待前战斗人员和受害者的方式具有显著差别。所有前战斗人员应通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得到补偿，但是，即使在言论上也找不到对这种冲突的所有受害者应通过赔偿方案得到同等赔偿这一观点的近似承诺。前战斗人员成功重返社会一部分取决于接收社区是否愿意接纳他们，各国如何对待冲突受害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种意愿，鉴于此，上述差异不仅从道德和法律角度来说具有疑问，而且引起了极其严重的实际后果。

73. 他在答复中国代表的意见时说，档案方面的工作进展迅速，其中包括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助的一个项目。2015 年关于杜绝再犯的报告将会重点关注历史教育。

74. 关于性别方面的问题及受害者参与的重要性，他说，他的所有报告均提到了现有的差距以及在关注妇女、女童和一些被边缘化群体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他打算专门编写一份关于在过渡时期司法措施中加强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参与的机制的具体报告。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